**民办学校 该不该缴企业所得税**

来源: | 作者:pmo47c72d | 发布时间: 2016-08-17 | 181 次浏览 | 分享到:

福建民办学校税收第一案

       梅贤明  来源：人民法院报

 缘起：民办学校被征税47万  
  
 　　福建省平潭县私立岚华中学与当地国税局因征收税款引发的“福建民办学校第一税案”，2月22日终于尘埃落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了平潭县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并判令平潭县国税局向岚华中学返还征收的47万余元税款。   
 　　岚华中学创办于1996年，由林性标等3名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董事组织并制定章程，是福建省第一批民办学校之一。1999年3月，福州市教育局给岚华中学颁发了《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三年后，该校又办理了换证手续。2000年10月，该校办理了《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事业法人。2003年12月10日，该校取得县民政局发给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同年12月18日，该校收到平潭县国税局发出的《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要求学校以33％的税率缴纳2002年度企业所得税47万余元。   
 　　此前民办学校与公立学校一样，只在地方税务局缴纳教职员工的个人所得税。岚华中学于2001年以来向平潭县地方税务局缴纳个人所得税，学校的管理者从没有想到要交“企业所得税”。但是，虽不情愿，该校还是按要求向当地国税局缴了税。随后，该校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福州市国税局维持了平潭县国税局的行政处理决定。2004年5月，岚华中学将平潭县国税局告上法庭，请求撤销《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判令被告返还税款，并赔偿经济损失等。   
 　　岚华中学认为，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对社会力量所创办的学校要不要纳税的问题也没有明文规定。该校是由三个合伙人共同出资成立的，对办学的经营风险负无限连带责任，符合国务院有关“合伙企业”的认定，因此，该校的性质应属于合伙设立的民办私立学校。另外，按有关规定，民办学校只有在要求得到合理回报后，才能作为纳税义务人，然而，该校至今一直还在继续追加投资，现在虽然学校的注册资金已增长至1000多万元，但还没有向教育部门、税务部门申请要求得到合理回报。因此，该校不具备纳税义务人主体地位。   
 　　平潭县国税局认为，根据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民办教育是公益性事业，符合《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暂行条例》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有关界定，可以认定该校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从该校的章程中“每个股东按股权进行分红、承担风险”等可以明确该校是要求合理回报，该校目前的情况是把合理的回报又投入到学校的扩大再生产中去。按规定，该校不属免征范围。另外，国税相关法规也明文规定，2002年1月1日起新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取得法人资格后，都应向国税局纳税，而岚华中学虽然取得了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但至今未办理登记注册（该校应属于新登记范畴），且该校已在该局办理了企业所得税税务登记手续，故不存在超越职权问题。   
 　　平潭县法院经审理认为，岚华中学的章程已明确规定，合伙人共享收益，这个约定说明该校属于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虽国家对此类学校的优惠细则尚未出台，但无法改变岚华中学作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地位，平潭县国税局有权核定征收原告企业所得税。因此，平潭县法院经过两次公开审理，于2005年9月作出驳回岚华中学诉讼请求的判决。   
 　　岚华中学不服一审判决，向福州中院提起上诉。   
  
 焦点：民办学校属什么性质   
  
 　　近年来，福建省的民办教育事业获得了快速发展。据有关资料显示，截至目前，福建省经批准正式设立的各类民办教育机构有2000多所，已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有1000多所，占民办学校总数的46%，其中，民办高校有12所、民办高中152所、民办初中271所、民办小学102所、民办幼儿园2202所。但到目前为止，福建省纳入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民办学校仅79所，征收税款为19.41万元。对民办学校征税问题成了一个热点和难点，民办学校该如何征税引发了诸多争议。   
 　　由于此案涉及众多民办学校交税的疑问，因而引起了法律、税务、教育等各界人士的关注。   
 　　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张伙星律师认为，该案的焦点是如何认定民办学校的性质，再按其性质确定其纳税义务。民办教育是公益性事业，属非从事生产经营性质的社会组织，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案私立岚华中学已获得批准和登记的事实，该校属于非企业单位法人，依法应作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对此应是确定无疑的。至于税收优惠应根据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其政策，由税务机关确定，征收税额由税务机关依法及依职权确定。   
 　　福建省国税局所得税处处长苏祖华说，有个观念需要澄清，即公办学校没有缴税，并不意味着民办学校也不需要缴税。公办学校是由财政拨款创办的，收入也纳入财政预算，民办学校是以盈利为目的，要求有回报，因此是要缴税的。其实国家早在1997年就已经对该类征税对象要征收企业所得税作了明确的规定，但在具体执行中，各地的步伐并不一致。有的地方征收较早，有的地方征收较迟。造成这种现象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一些纳税人简单地把民办学校和公立学校进行等同，认为民办的也应该享受免税的税收待遇，不愿意主动承担纳税义务，给税务部门的征管工作带来一定的难度。   
 　　福建省国税局法规处副处长黄玲说，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出资人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应作为纳税人，但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从法律规定看，民办学校符合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条件，应属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但什么是合理回报，法律规定非常原则。《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仅对出资人的合理回报规定了四方面的规则，至于取得合理回报的方式、比例都没有规定，因此引起本案对岚华中学是否取得合理回报的争议。对出资人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政策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制定。目前相关政策也未出台。此外，社会各界的很多评论混淆了两个基本的概念。享受税收优惠与是否能成为某个税种的纳税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岚华中学主张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但公办学校之所以不缴纳企业所得税，是因为公办学校的收费纳入财政专户，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不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而不是享受税收优惠。民办学校则不同，它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但在国家对民办学校的税收优惠政策还未出台前，只能按现行的法律法规征税。   
 　　2005年11月17日，“福建民办学校第一税案”在福州中院二审开庭。   
 　　法庭上，岚华中学认为，平潭县国税局向该校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具体行政行为没有法律依据，不具备征税主体资格。岚华中学是1996年依法成立的一个民办教育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另外，当时国家尚未进行所得税收入分享体制改革，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工作依法由地方税务局进行，根据规定，如果岚华中学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也是由地方税务局进行征收，而不是平潭县国税局。   
 　　福州中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是规范民办教育管理的法律，该法规定“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但并未规定民办学校系非纳税义务人。在国家对民办学校税收优惠政策出台之前，民办学校应依照国家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但该校于2003年12月10日才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证明此时才获得法人资格而承担企业所得税的缴纳义务。因此，平潭县国税局对岚华中学征收2002年度的税缺乏主要证据与法律依据。并且岚华中学已向平潭县地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平潭县国税局也明知这件事。在岚华中学尚未取得非企业法人登记的情况下，平潭县国税局就向岚华中学发出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决定，造成岚华中学双重税负而侵害其合法权益。民办私立学校有纳税义务，但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故撤销了平潭县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撤销平潭县国家税务局岚税管字（2003）第008号《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并判令平潭县国税局向岚华中学返还征收的47万余元税款。   
  
 思考：民办学校征税为何难   
  
 　　据了解，在2003年之前，我国的法律及理论界均认为民办学校的股东不能取得回报。1995年3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明确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之后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配套的实施条例确认了办学者可以取得合理回报。但对于合理回报的理解，社会各界没有共识。旁听此案的一位教育界人士说，许多民办学校的投资者都是愿意放弃一些利润和眼前利益来办公益事业，如果民办学校也和其他企业一样缴纳33％的企业所得税，无疑会抑制民办教育的发展。一位参与旁听的税法专家则表达了不同的看法。他认为，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和单位，只要有收入都应当纳税，因此民办学校也不应成为例外，只不过当前我国税收法律体系受到其他法律的制约，往往是等其他法律规定出台后，税收的细则才出来，税务执法就变得有些滞后，要改变现状就得制定更为完善的税收法律。   
 　　福建省地税局专家黄明毅指出，政策差异和规定的不甚明确造成了目前民办学校征税难，因为按有关规定，公立学校和民办学校均应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但区别在于，公立学校的收费纳入财政专户，按政策规定是属于免税项目；而民办学校的收费，一般不纳入财政专户，因此应是征税项目。再则，民办学校的设立，形式多样，有机构与机构联合投资、机构与自然人联合投资、纯自然人联合投资等，这引发了对其是征收企业所得税还是个人所得税的争议。另外，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六条明确规定，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对这一规定，有关部门和民办学校的理解是：公立学校不纳税，民办学校也可以不纳税。   
 　　另一方面，从调查情况看，福建省目前仅有79所民办学校已征收了企业所得税，占全部民办学校总数的3.2%，这是由于民办学校有很大一部分是由一些华侨、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捐赠或投资兴办的，有其特殊性，税务机关对其征税时执行起来比较难。   
 　　黄明毅建议，在国家还没有新的政策明确之前，对非纯属自然人出资兴办的民办学校应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其所得应征收企业所得税，但若其收费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可按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国家政策规定享受免税优惠。另外，应重点加强个人所得税征管。对没有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民办学校要严格查罚。   
 　　此案虽然已经终审完毕，但留给人们的沉思是深远的。随着社会的发展，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出台，民办学校蓬勃发展，成为教育领域的一支生力军。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的民办学校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属法人组织，成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但由于传统思想观念的影响，人们对学校纳税问题尚不能接受，税务部门对该行业征税难成为突出的问题。然而，我国很少针对与市场主体捐助学校和与学校合作的项目税收问题专门立法，现行的相关法规是零散的，不成体系，因此，需要重新研究和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以促进学校与市场主体之间的合作能够获得双赢。